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2,792,114.73元用于“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胡左浩、梁文昭、窦林平

2017年1月17日